

# 【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】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經費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系學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民雄郵局辦理開戶，戶名為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教學會○○○」。每屆系學會辦理移交後，及由新任總務辦理印鑑更換及保管存簿。每學期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，提款需有本會印鑑及密碼，方得提領。
- 第3條 第三條每學年度第一個月內，系胞得繳交系學會費予各班總務股長，總務股長收齊各班系學會費後，繳交本會總務組，收費金額如下：  
一年級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 
二年級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 
三年級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 
四年級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
- 第4條 若會員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（包含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）得向總務組申請退費。退款金額計算方式為會員於該學年開始在校期間  $N$  個月後因故離開本會，將退予該會員  $8-N$  個月的會費，本會總務檢核通過給予退費並開發收據以存證。
- 第5條 經費來源：  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  
二、評鑑績優獲獎獎金  
三、活動收費  
四、學校補助  
五、教師及商家贊助  
六、傳情活動、書展之收入  
七、利息  
八、其他
- 第6條 新學年開學前各組組長即提報各活動預算，由系會計審理後提出二次預算，二次預算由系會計召集各組組長召開預算大會，並依各組執掌及活動內容協調預算後定案。
- 第7條 各組所有活動支出應依本系學會「嘉大特教系學會經費核銷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由活動負責人備齊核銷收據，每月底向系會計完成經費結算。
- 第8條 為使財政收支透明化，本系學會每個月底結算一次，於每月召開幹部會議進行財務報告，並將結算表連同每月系訊一同發至各會員信箱，公佈於系學會網站。
- 第9條 非會員者，參與系學會所辦理之活動時，需另繳納費用，其金額由承辦活動之組別組長與總務訂定之，經系會長同意後得實施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幹部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呈報系辦後，由系會長公佈，實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